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筒子纱染整、9000 吨 高档梭织面料染整产品技改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筒子纱染整、9000 吨高档梭织面料染整产品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利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和厂房，在不新增排污、能耗总量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部分年限较长的设备淘汰更新，实施节能技改提升。项目淘汰老旧溢流式纱线染色机 22 台、连续式水洗机 1 台、定型机 2 台、刷毛机 1 台、射频烘干机 1 台、变压器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引进意大利进口染色前筒纱装纱架系统 1 套、染色纱架卸纱/脱水机装卸纱系统 1 套、离心脱水机 1 台、机械手 1 套、松筒机 2 台，新购 22 台筒纱节能环保染色机、pH 控制系统 1 套、中控系统 1 套、射频烘干机 1 台、开幅水洗机 1 台、环保节能定型机 2 台、刷毛机 1 台、低温射频烘干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变压器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同时对现有河水预处理净化及软化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新增 PAC、PAM 加药装置各 1 套、管道混合器 1 套、高效全自动净水装置 1 套、清水池 1 座、过滤器提升泵 3 台、多介质过滤器 2 套、活性炭过滤器 1 套、树脂软水器 3 台、污泥水收集池 1 座、污泥排水泵 2 台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

本次技改计划淘汰常规纱线产品染整产能 1500 吨、锦氨、涤氨针织面料染整产品 9000 吨，置换新增筒子纱染整 1500 吨、高档梭织面料染整 9000 吨，提高公司整体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地表水环境：保护周围内河水体水质，主要为京杭运河和北沙渚港，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 20km² 范围内地下水，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中的III类。

(3)环境空气：项目 2.5km 范围内的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声环境：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区域声环境，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的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场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土壤环境，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起毛、磨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水站的恶臭。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SO₂、NO_x、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应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各预测点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染整工艺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河水净化系统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回用要求，用于生产用水；其余废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GB4287-2012修改单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要求。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尾水排江管道排放钱塘江。因此，企业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

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与固体废物。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的废水收集、输送、处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则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无害化处理，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临时防渗工作，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详见表1。

表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pH、色度 COD、 BOD ₅ 、氨 氮、SS、总 氮、总磷、 LAS、苯胺 类、总锑、 石油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纳入污水站处理，后续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污水站前管道分流，生产废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进行收集、输送，确保各类污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液碱、硫酸储罐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 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仅设置一个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并设置检查井。 雨水排放口安装切断装置。 	污染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GB4287-2012修改单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要求后纳管排放；石油类和LA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定型废气、 拉毛磨毛剪 毛废气、醋 酸废气、污 水站恶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毛机、磨毛机、剪毛机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定型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 	工艺废气中污染物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01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mg/m ³ ；污水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噪声	各类生产设 备、风机、 水泵等设备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设备隔声。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在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并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其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来提高构筑物隔声量。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及废 次品、收集 粉尘、一般	边角料及废次品、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一般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一般废过滤材料、污泥、定型废油、染化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膜、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型废油、染化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膜、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特别强调的是可回收的染化料原料空桶虽不纳入危废管理，但其厂区内的暂存要求企业按照危废标准执行。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和土壤	泄漏原料、废水、固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工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及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物料仓库、储罐区和固废暂存设施进行防渗； ·设置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污水站及污水管线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和化工料仓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防止二次污染； ·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和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实施分区防渗； ·建议企业在生产厂区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 	防止原料、废水、固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水应急设施。设置应急池满足接纳 4 小时以上的废水量。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与污水处理站相连。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贮存场所附近须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干沙、活性炭等堵漏物资。液体化学品四周必须设置围堰，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处理站或土壤。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污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废水事故的发生。同时，运行管理方面，建设单位在对废水收集、废水处理药剂投加、废水停留时间等都要规范化操作；在线监测方面，要通过监测设备及时了解废水排放的水质、水量；一旦出现超标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在查明原因前停止污水的排放甚至停产自查，同时充分利用应急池的作用，起到对污水事故排放的缓冲作用。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 	/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p>·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消防废水都应纳入事故应急池，消除安全隐患后视情况作处理排放或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p> <p>·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筒子纱染整、9000 吨高档梭织面料染整产品技改提升项目选址于桐乡市崇福工业区四期（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桐乡市崇福工业区四期规划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后在企业内部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事项。

①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②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③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④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zdtex.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联系和反映。

1、建设单位：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姚经理 18324318980

2、环评单位：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桐乡时代广场 A 楼 1202 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5868116328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房科 联系电话：0573-88112019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4 日